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89—2008
代替 GB/T 3089—1982

不锈钢极薄壁无缝钢管

Thinnest-wall seamless tubes of stainless steel

2008-05-13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3089—1982《不锈钢耐酸钢极薄壁无缝钢管》。本标准与 GB/T 3089—198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名称由《不锈钢耐酸钢极薄壁无缝钢管》修改为《不锈钢极薄壁无缝钢管》；
- 适用范围由原来的“旋压或冷轧(拔)”改为“旋压或冷轧”；
- 增加了“订货内容”；
- 取消用芯棒控制内径尺寸及允许偏差的规定，增加外径的允许偏差；
- 修改了钢管通常长度的范围，0.5 m~6 m 修改为 800 mm~6 000 mm；
- 钢的牌号、序号、统一数字代号按 GB/T 20878 的方法表示，化学成分作相应调整；
- 取消了 1Cr18Ni9Ti 和 1Cr18Ni12Mo2Ti 两个牌号；
- 增加了牌号 06Cr19Ni10(0Cr18Ni9)和 06Cr18Ni11Ti(0Cr18Ni10Ti)；
- 022Cr17Ni12Mo2(00Cr17Ni14Mo2)牌号中 Ni 和 Mo 含量作了修改；
- 牌号 1Cr18Ni12Mo3Ti 修改为 06Cr17Ni12Mo2Ti(0Cr18Ni12Mo3Ti)，00Cr18Ni10 修改为 022Cr19Ni10(00Cr19Ni10)；
- 成品化学成分分析直接引用 GB/T 222 的规定；
- 修改了钢的冶炼方法要求；
- 增加钢管的制造方法；
- 取消标记示例；
- 修约了抗拉强度 R_m 指标；
- 增加了“表面粗糙度”检验项目。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联谊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忆、俞信霞、宋建新、崔金根。

本标准 1982 年首次发布。

不锈钢极薄壁无缝钢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不锈钢极薄壁无缝钢管的尺寸、外形、重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旋压或冷轧不锈钢极薄壁无缝钢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22 钢的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 GB/T 223.1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过硫酸铵氧化容量法测定铬量
- GB/T 223.16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变色酸光度法测定钛量
- GB/T 223.25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丁二酮肟重量法测定镍量
- GB/T 223.2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α -安息香肟重量法测定钼量
- GB/T 223.60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高氯酸脱水重量法测定硅含量
- GB/T 223.62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乙酸丁酯萃取光度法测定磷量
- GB/T 223.63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重碘酸钠(钾)光度法测定锰量(GB/T 223.63—1988, neq ISO R 629)
- GB/T 223.6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管式炉内燃烧后碘酸钾滴定法测定硫含量
- GB/T 223.69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管式炉内燃烧后气体容量法测定碳含量
- GB/T 228 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 228—2002, eqv ISO 6892:1998)
- GB/T 2102 钢管的验收、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 GB/T 2975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 2975—1998, eqv ISO 377:1997)
- GB/T 4334.5 不锈钢 硫酸-硫酸铜腐蚀试验方法
- GB/T 10610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表面结构 轮廓法评定表面结构的规则和方法
- GB/T 11170 不锈钢的光电发射光谱分析方法
- GB/T 20066 钢和铁 化学成分测定用试样的取样和制样方法(GB/T 20066—2006, ISO 14284:1996, IDT)
- GB/T 20123 钢铁 总碳硫含量的测定 高频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常规方法)(GB/T 20123—2006, ISO 15350:2000, IDT)
- GB/T 20878 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

3 订货内容

按本标准订购钢管的合同或订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标准编号；
- b) 产品名称；
- c) 钢的牌号；